一、少子女化對策整體規劃(2-5歲幼兒篇)

主軸～
加速擴大公共化幼兒園

逾7成以上年輕家長，希望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，提供平價教保服務。

補充～
以準公共補充平價教保

建置準公共幼兒園機制，補充平價教保的供應量，讓家長就近選擇。

輔助～
採育兒津貼達到全面照顧

對於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教保服務者，提供育兒津貼，減輕家庭負擔。

二、公共化幼兒園增班情形

◆106-113年增加公共化幼兒園3,000班。
◆增加86,000個幼兒就學機會。
◆以國小校校都有幼兒園為原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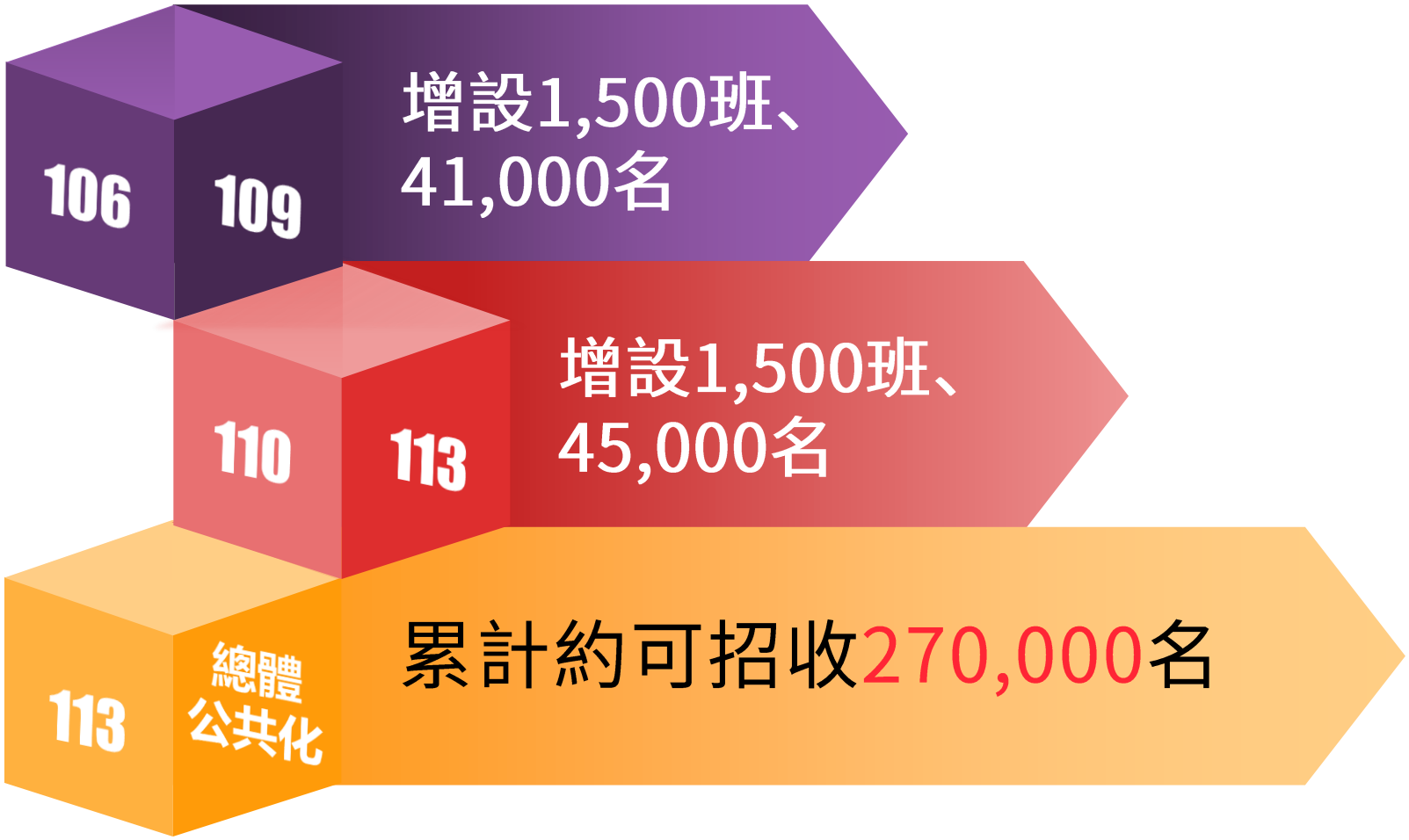

三、108學年準公共幼兒園的合作要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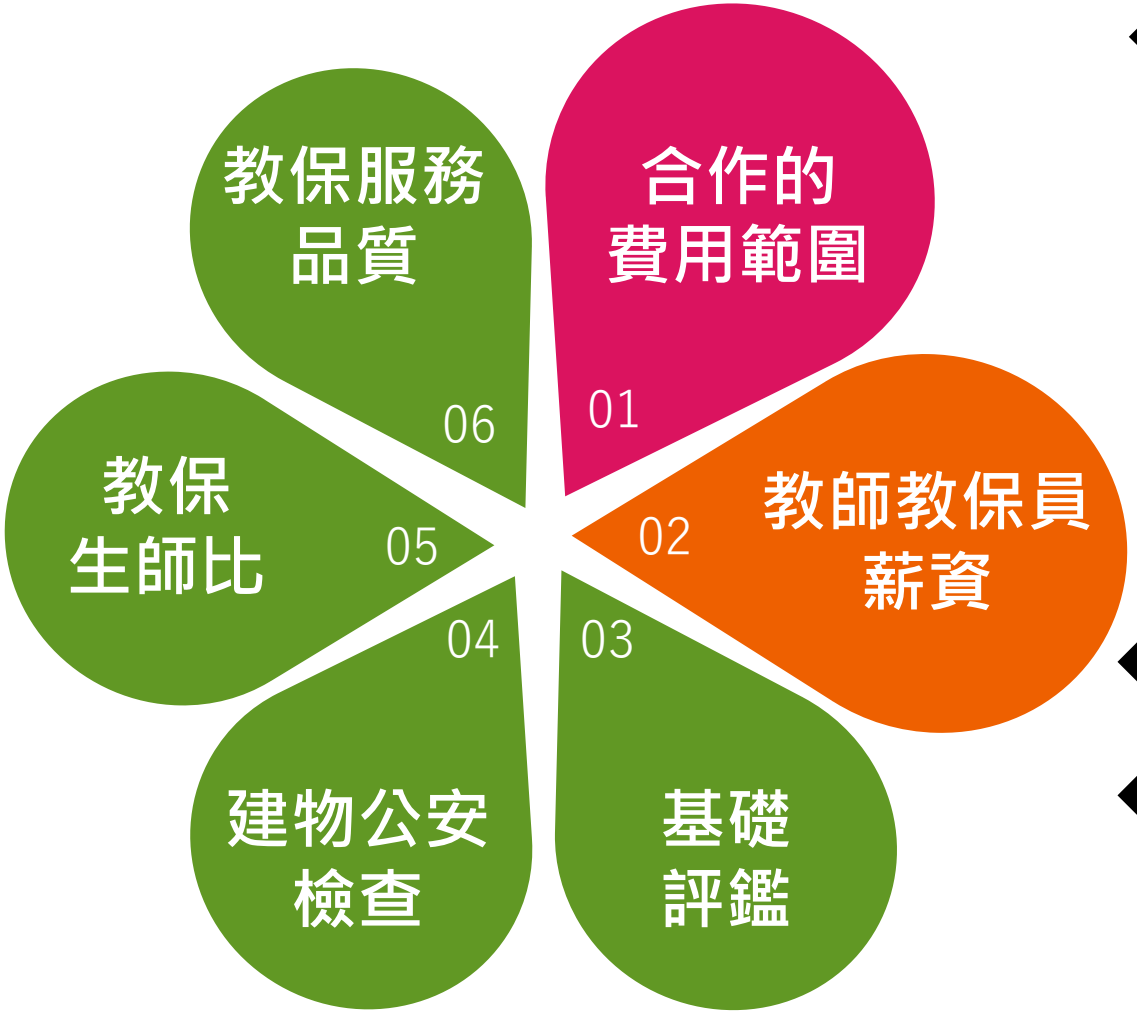

01 合作的費用範圍

◆月平均收費=(學費+雜費+代收代辦費)/全學期服務月數
不包括課後留園費、保險費、交通費等

班別	核定招收規模	合作範圍
3-5歲班	90人以下	10,000元以下/月
	91-180人	9,500元以下/月
	181人以上	9,000元以下/月
2歲班	11,200元以下/月	

02 教師教保員薪資

◆ 第1期(107-109學年)
每月實際薪資至少2.9萬元+合理的調薪制度

◆ 第2期(110-112學年)
每月實際薪資至少2.9萬元+服務滿3年者至少3.2萬元
+合理的調薪制度

03-06 生師比等4項要件

◆ 生師比等4項要件，須符合現行法令規定

四、準公共幼兒園家長繳費及政府分攤費用情形

OO縣私立OO幼兒園(示例)

- ◆1學期服務月數6個月
- ◆學費：15,000元/學期
- ◆雜費：9,000元/學期
- ◆代收代辦費
  - ➢材料費：1,500元/月
  - ➢活動費：1,500元/月
  - ➢午餐費：1,000元/月
  - ➢點心費：1,000元/月
- ◆總額54,000元/學期
  - ➢平均9,000元/月

家長繳費及政府分攤費用情形

平均收費9,000元/月

－家長繳費4,500元/月

＝**教育部分攤4,500元/月**

◆每月平均收費=(學費+雜費+代收代辦費)/全學期服務月數
不包括課後留園費、保險費、交通費等

五、準公共幼兒園提升品質及管理機制

提升品質

- ◆ 依招收規模補助設施設備經費20-40萬元/年
- ◆ 補助辦理親職教育1萬元/年
- ◆ 補助辦理教學輔導6萬元/年
- ◆ 提供各類專業諮詢服務

註：一般幼兒園享有部分補助汰換幼童專用車之經費，準公共幼兒園亦同。

管理機制

- ◆收費：108年4月1日公告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收費規定
- ◆教師教保員薪資：與勞動部跨部會比對
- ◆日常管理：接受縣市基礎評鑑及定期稽查機制
- ◆退場機制
  - ➢可歸責幼兒園負責人或園長之兒少保事件，並經縣市處罰後，自次學年起退場2年
  - ➢違反一般行政法令或合作要件規定者，限期改善

六、2-4歲育兒津貼的申領資格及發放額度

◆自108年8月起，擴大發放育兒津貼至2-4歲幼兒，每月2,500元，第3名以上子女再加發1,000元。

◆申領時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

未就讀公共化或準公共幼兒園

綜所稅率未達20%家庭

父母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
七、家庭育兒協助措施情形

家長每月繳費			
幼兒園類型	一般	第3名以上子女	低收、中低收家庭子女
公立	約2,500元	約2,500元	免費
非營利	約3,500元	約2,500元	免費
準公共	約4,500元	約3,500元	免費
家長每月補助(未就讀公共化或準公共幼兒園，並符合資格者)			
育兒津貼	2,500元	3,500元	2,500元

八、準公共及育兒津貼申請說明

◆ 108年5月底前，主動寄送宣導摺頁至2-5歲幼兒戶籍地，幫助家長了解相關補助及權益。

擴展平價教保 減輕家長負擔

準公共幼兒園

- 4月與六都共同辦理說明會
- 5月20日-6月20日受理幼兒園申請作業
- 7月底前，公告準公共幼兒園名單

育兒津貼

- 8月起受理家長申請
- 9月起按月撥付至家長帳戶